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71,301.63

2.本期利润 8,160,051.0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21,161.16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3

注:1)本期的收入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固有的

本期已实现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为负数。

2)本期利润为扣除管理费后的净值增加额。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是指按以下公式计算的: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本期利润+本期已实现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总资产-总负债。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份额。

注:2)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4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内将定期对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王军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理 2012-3-24 -

说明:王军先生,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2004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担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期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起,尚任基金经理,任期即为基金合同期限。

2)从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起至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是否合规的情况进行评价。

4.2 财富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人是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不从事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禁止行为。

4.3 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情况

4.3.1 基金净值的披露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2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3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4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5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6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7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8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9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10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11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12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13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14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15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16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17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18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19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20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21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22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23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24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25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26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27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28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29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30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31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32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33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34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35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36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37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38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39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40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41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42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43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44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45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46 基金净值的披露频率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47 基金净值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通信工具、互联网等媒介披露基金净值。

4.3.48 基金净值的披露时间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工作日公告基金净值,披露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3.49 基金净值的披露地点

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报刊、电视、广播